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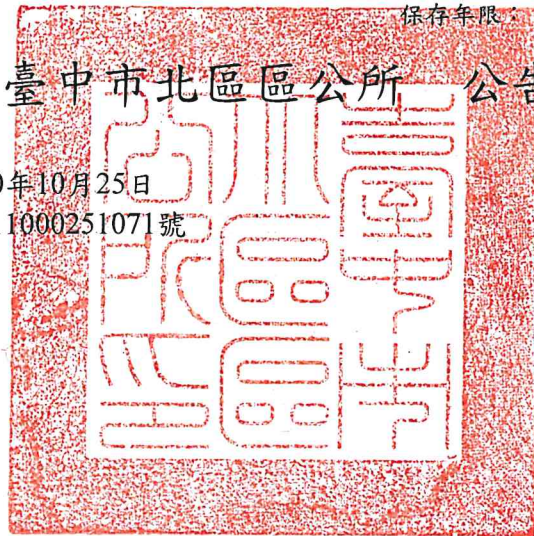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251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葉家和先生於110年10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0年10月25日中市生崇字第1100008031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葉家和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B10038****、民國43年7月18日、設籍臺中市北區建德里18鄰富強街31之6號)於110年10月20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6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柯宏黛